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解读

日前，我县印发了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舒政〔2020〕3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决策背景和依据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6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5〕67 号）和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六政〔2016〕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《实施意见》。

**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**

为满足群众体育需求，促进体育消费，推进我县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全面发展。

**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**

经过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前期摸底调研，结合相关政策，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县政府征集8家相关部门意见后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实施意见》。

**四、工作目标**

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初具规模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门类齐全、具有舒城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驱动、融合发展、协同推进的发展新格局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。

**五、主要任务**

一是改革体制，创新机制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加快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减少体育行政审批事项，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产权制度改革，尝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，激发场馆运营活力。

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。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政策，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、独资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设施建设。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，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体育赛事门槛。

三是培育多元主体。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，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。

四是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。加强科学规划，突出舒城区位优势和体育特色，大力发展运动休闲产业，围绕我县“一山、一湖、一泉、一线、一古城”的生态旅游总体布局，打造体育产业休闲基地。合理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快推进全县体育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，优先发展运动休闲产业，大力发展体育彩票业。

五是促进融合发展。认真做好“体育+”文章，有效推动体育与旅游、文化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通用航空等产业互动融合，积极促进康体结合，加强体育运动指导，推广“运动处方”，大力支持“互联网+体育”产业发展。

六是扩大市场供给。建设完善体育基础设施，优化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与布局，合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，加大县级体育场馆设施开放、利用程度，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性、全省性体育品牌赛事。

七是营造健身氛围。加强体育宣传，充分发挥报纸、广播电视、宣传栏的作用，加强体育健身和品牌赛事的宣传推广；引导科学健身，在全县各单位实行工间、课间健身制度，提倡每天健身1小时，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。

**六、创新举措**

创新场馆运营机制。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产权制度改

革，尝试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，激发场馆运营活力。采用“政府主导，市场运作”的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新模式，鼓励通过公办民营等模式开发运营体育场馆，实现体育健身与演出、商贸等上下游关联业态融合发展。

**七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一、建立发展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，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，加强对发展体育产业工作的考核和评价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。二、加强监督落实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县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，注重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县统计局要健全完善统计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调查，准确掌握体育产业发展情况，切实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